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之第二名稱)由「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時間及有關本公司股份簡稱之變更。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由於建議新中英文名稱標誌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權，故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就已發行股份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現行中英文名稱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生效及為股份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股東如選擇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免費辦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印發。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備以下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之第二名稱)由「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育天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